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分光光度法）¹，生产厂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4 幢苏豪文化科技园 A2 厂房二层北）。（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分光光度法））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分光光度法））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分光光度法）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其他胶体金法试剂（胶体金法）），生产厂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4 幢苏豪文化科技园 A2 厂房二层北）。（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分光光度法））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其他胶体金法试剂（胶体金法））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水产品药物残留/其他胶体金法试剂（胶体金法））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瘦肉精（胶体金法）），生产厂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4 幢苏豪文化科技园 A2 厂房二层北）。（瘦肉精（胶体金法））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瘦肉精（胶体金法））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瘦肉精（胶体金法））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易滥用和非法添加/其他分光光度法、比色法试剂（分光光度法/比色法）），生产厂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4 幢苏豪文化科技园 A2 厂房二层北）。（易滥用和非法添加/其他分光光度法、比色法试剂（分光光度法/比色法））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易滥用和非法添加/其他分光光度法、比色法试剂（分光光度法/比色法））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易滥用和非法添加/其他分光光度法、比色法试剂（分光光度法/比色法））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其他类（检测方法不限）），生产厂为（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田上江路 105 号 4 幢苏豪文化科技园 A2 厂房二层北）。（其他类（检测方法不限））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其他类（检测方法不限））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类（检测方法不限））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 电子公章）：苏州快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2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